

第一案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「111-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之「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（文華路至中正路）道路暨延伸工程（文華路至仁和路）」，擬將部分農業區、河川區、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滯洪池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滯洪池用地（兼供公園使用）及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、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滯洪池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滯洪池用地（兼供公園使用）、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及道路用地，並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147579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，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 1 件。

決議：